

兴安盟中共兴安盟委党校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19 年 5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中共兴安盟委党校为在职党政领导干部提供培训服务。

（二）部门主要职责

- 一、培训轮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培养理论干部；
- 二、承办党委和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 三、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党委和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推进理论创新；
- 四、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
- 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在职研究生以及其他形式的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
- 六、开展同国内国（境）外教育、研究等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兴安盟委党校部门预算包括：学校本级预算。

（一）中共兴安盟委党校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单位性质及机构情况：我单位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由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两大块组成。

2.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我单位人员编制 66，在职人数 65 人，离退休 41 人。

当年变动情况：2018 年 9 月考入 6 人，2018 年 9 月死亡 1 人，2018 年 12 月退休 1 人。

（二）中共兴安盟委党校单位设置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

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兴安盟委党校本级	财政拨款的全额事业单位
2		
3		
4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014.5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51.95 万元，下降 13%，减少主要是由于财政经费缩减和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

支出预算 1014.5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51.95 万元，下降 13%，减少主要是由于财政经费缩减和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014.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4.51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014.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9.51 万元，占比 84.72%；项目支出 155 万元，占比 15.2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师资培训和学员培训等”日常工作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14.5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4.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897.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8.77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 9 月考入 6 名教师工资和 2018 年调资增加工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9.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9.9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改为社保发放。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7.43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8.9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9 月考入 6 名教师和 2018 年调资增加工资。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用于 …… 。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32 万元，增长 3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增加（减少）主要是由于……。

2、公务接待费 1.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8 万元，增长 6%，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232.5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 万元，增长（下降）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2 万元，增长 19 %。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车辆保险。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中共兴安盟委党校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0.41万元，比上年106.26万元增加4.15万元，增幅4%。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1万元、差旅费6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1.44万元、劳务费3.9万元、工会经费4.02万元、福利费8.2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7万元、其他交通费17.10万元、印刷费1.1万元、取暖费21.53万元、维修（护）费4.7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6.1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16万元、其他3.02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年，中共兴安盟委党校“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44万元，比上年18.35万元增加9.91万元，增幅117%。其中：2018年三公经费包含培训费1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没有包含培训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根据年度因公出国批复计划，比上年增加预算0万元形成。

2. 公务接待费1.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35减少0.09万元，下降6%，主要是各单位进一步压缩财政拨款接待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万元，比上年预算7万

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主要是经车编办批准，在报废一辆已到使用期公务用车的基础上，购置一台新公务用车形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7 万元，比上年预算 7 万元减少 0 万元，下降 0%，减少主要是由于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以来，单位公务用车数量逐年减少，同时，逐年淘汰老旧车辆也极大地降低车辆维修保养费用。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预算中共兴安盟委党校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2 辆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五、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19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 个，公开绩效目标 1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55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5.28%。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各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秀玫

联系电话：

13514823500

